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114.01.15 修正)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培養兒童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激發高度的榮譽感與責任心。
- 二、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進身心健康。
- 三、增強兒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發展各項潛能，以導引兒童向上向善。
- 四、建立良好師生關係，營造和諧愉悅的教學氣氛，以塑建優質的學校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榮譽制度配合生活教育的實施，注重評量學生「勤學習」、「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
- 二、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責罰，化被動為主動，增強兒童努力向上的意志。
- 三、因應個別差異，重視兒童各項潛能之發展及各方面優良的表現，使在學業上有挫折感之學生，亦能得獎獲得鼓勵，產生自信心。
- 四、獎勵範圍包括德、智、體、群、美五育，只要兒童有好行為或小成就，立即予與增強，使學生感受成功的喜悅，以激勵其上進心。
- 五、獎勵力求適度，勿濫、勿苛，以發揮實效。

肆、實施內容：

- 一、獎章類別：分為「積點卡」、「榮譽卡」、「榮譽兒童獎狀」等3種。
 - 1 積點卡：於開學時分發給每位學生一張空白積點獎卡
 - 2 榮譽卡：由承辦業務之各處室頒發
 - 3 榮譽兒童獎狀：集滿15張「積點卡」或「榮譽卡」頒發獎狀一紙。
- 二、獎品兌換方式：分為「大鏢客」、「即時樂」及「紅瓦大樂透」等3項。
 1. 「大鏢客」：由輔導室不定期舉辦競標活動，各種感恩募集物品從5點起標，活動地點及時間於2週前預告，持有未兌換過之「積點卡」或「榮譽卡」，當天可至現場參加競標，獎品由喊標點數最大者得標。兌換完畢會在上面蓋「已兌換」章後歸還。
 2. 「即時樂」：學生親持未兌換過之「積點卡」或「榮譽卡」於每週三的第一、二、三節下課時間至輔導室兌換獎品，獎品及點數陳列公布於一樓輔導室公布欄，獎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換。兌換完畢會在上面蓋「已兌換」章。
 3. 「紅瓦大樂透」：已兌換之「積點卡」或「榮譽卡」由輔導室蓋章歸還學生妥善保管，集滿15張可獲得一張榮譽兒童獎狀

及兌換一張摸彩券參加摸彩。每年6月、12月舉行摸彩活動。

二、授獎辦法：

(一)積點卡：全校教師皆可(含科任教師)不分年級班別，針對個別學生的優良表現適時給予獎勵。

(二)獎勵項目：

	資格	備註
榮譽卡	學生服務隊服務滿一學期者。	3張
	紙筆評量成績優良者、進步獎者。	1張
	代表學校參加官辦市級比賽獲獎者	個人組 第一名5張 第二名4張 第三名3張
		團體組 第一名4張 第二名3張 第三名2張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比賽獲獎者	以官辦市級比賽獎勵為基準，給予2倍獎勵
	參加校外民間比賽前三名	1張
	通過游泳檢測第五級者。	2張
	通過游泳檢測第四級者。	1張
積點卡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動靜態展演者或文章發表	1張
	通過游泳檢測第三級者。	15點
	家長參加學校親職講座/班親會。	一位家長5點
	其他優良行為	每次1-3點

備註：各處室舉辦之相關活動、競賽，依各處室擬定之活動計畫，給予相對之榮譽卡或積點卡以茲鼓勵。

三、注意事項：

(一)各班在實施時應強調榮譽的重要，並詳細說明使用方法及得獎標準。

(二)各類獎卡應自行妥為保管，不得轉贈他人，遺失或污損不補發。

(三)全校教師需用積點卡時，可隨時至輔導室領取。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鄧如分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許耿肇

校長：

臺南市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校長 陳沅